

財政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王向榮題



財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講演

廳長王在省黨整委會演講五三痛史與不平等

條約

汪家曾紀錄

財政學大義(續)

王慶泰 講述
丁維綱 講述

山東財政現行法規講義(續)

田種玉 講述
謝祖謙 講述

譯著

歐美各國營業稅概論(續)

Merlin Harold Hunter 著

傅一 譯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縣教育經費增加辦法

整頓縣田賦

歷城武英山藥庫佔用民地歸還業主

飭濟澤縣追繳經征員中飽民欠

各縣縣長須依限核實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及對照表

各縣不得任意積壓支付命令通知

邱縣偽前縣長朱子雲所發預借丁漕印收仍遵前令辦理

令郵城縣尅日開征本年上忙

濮范等六縣征收民槍款捐

令催歷城等二十八縣造送田房價值清冊

認真征收典契約稅

令各縣遵限造送日計月計月報表冊

嚴催各縣積欠雜稅限期清解

電令各縣將起各項雜稅分欸分文報解

令查樂陵縣長張儒林招商包辦花生捐受行政規費

預算誌要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草案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講演

廳長王在省府勉勵會演講衛生與民生民族之

關係

財政學大義(續)

本廳書記訓練班書法講義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本廳焚燬廢銅元票七十餘萬吊

令平度縣發還誤收罰款

令昌邑縣遵章向承典田房各戶催收典契稅

汪家曾紀錄

王巖泰

丁維綱

講述

楊豫修講述



通令各縣查催契稅

令濮縣自四月一日起按照前次核定契稅比額奉行

查辦館陶縣櫃書虧款冒災

准臨胸縣緩征上忙

飭濮縣抄呈例緩底案

濱縣等四縣縣長逾限造送計算書表經廳嚴令申斥

滙解總理陵園建築費已奉指令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展期三個月

臨清縣十九年度屠宰稅易人接辦並將舊包商張登雲從輕議

罰

審查郵城新治開辦費預算

審核小清河沿岸添設黃台橋等五處水文雨量測站開辦經常

各費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份收支月報表

民 生 主 義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
活、社會的生存、
國民的生計、羣衆
的生命。民生問題
、就是社會問題。
所以民生主義、就
是社會主義、也就
是大同主義。

資 本	節 制	地 權	平 均
--------	--------	--------	--------

家 資 本	發 達 國	人 資 本	節 制 私	規 定	照 價 收 買	地 主 自 行 報 價	照 價 徵 稅	土 地 徵 收 法	土 地 使 用 法
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管理	有獨占性者由國家經營管理	限制私人資本操縱國民生計	允許私人企業		沒收土地自然增價			地 價 稅 法	

章 則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中外商民一律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定外無論中外商民一律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第三條 征收營業稅機關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設局地點及組織章程暨經費表均另定之

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設局地點及組織章程暨經費表均另定之

第四條 征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爲二種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

第五條 征收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自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五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

前項各業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依各業之種類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凡應行徵稅之營業爲本條例附表上

所未列者或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

者由征收機關酌擬應徵稅率呈請財

政廳核定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凡營業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免徵營業稅

業稅

一、銀行及特種公司

二、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之營業

及已征收牌照稅之菸業酒業捲菸業

第九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

三、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四、國家或地方經營之官營業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六、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

各業

第八條

營業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及此後每

年最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

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証其新設之

營業應於業前呈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証費

第十條

資本額之計算凡基本倍本護本公積

金及實際上可供營業之用者均屬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稅額之計算以業為本位凡

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

不一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

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

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一併繳納倘
總店或分店設在省外者應專就設
在省內之總店或分店繳納營業稅
物品販賣業中之專營整賣批發者
照營業稅定率折半征收

第十三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直接零賣者其
零賣部分仍應按照物品販賣業之
稅率納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如變更第八條所開報之事
項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征收機關換
領新營業証

第十五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
內連同營業証呈報該管征收機關
并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六條

營業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向主
管機關換領新証並繳罰金一元此

第十七條

章 則

後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及在本
省境內開設之分店其營業稅已由
總店繳者均應請領營業証方准營
業

第十九條

各縣市營業稅局成立後得設立營
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
之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款應逐月公
布一次每年終編製徵信錄經評議
委員會復校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
之

第二十一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
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
之非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
不得於被檢驗商店之內將其賬

第二十二條 簿文書貨物等件携去調查檢驗營業者如拒絕檢查或以多報少

及隱匿不報者又無証營業或延不納稅者除按例領証補稅外並分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月報表冊專案送核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征收機關人員如有指發收據浮收勒索或與商人勾串隱匿偷漏及其他違法情節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如酒菜館之筵席捐茶館捐旅館捐娛樂場捐等照原定稅率征收並不另征營業稅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行規定改從營業稅稅率征收

第二十四條 各局征收稅罰各款應依限報解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財政廳金庫核收其解款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征收稅罰各款應按月備具

財政部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財政廳分區設立專

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局或委託該管縣政府或財政局兼辦

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是否合於

營業稅條款應一律依照營業稅條例

第八條之規定請領營業証

前項營業証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本店

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四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二、賣出貨物細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第五條 營業者應將所用各種賬簿編列號碼

送該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

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以及有

關征收辦法之文告

二、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款

罰金各數目

三、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七條 營業者全年納稅數目一經征收機關

決定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及查有虛

偽或特別情形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

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八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証營業各戶按照營

業稅條例第八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

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

第九條 財政廳依據征收機關報得隨時派

員會同當地之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十條 征收營業稅由征收機關按月填就財

政廳所頒發之收據交由征收員持據

收取

- 第十一條 凡新設或停止之營業其開始及最後之一月營業時期雖不滿一個月其營業稅仍照一個月計算
- 第十二條 征收稅款以國幣爲單位其零數准用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一律
- 第十三條 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分位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有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爲有疑義時仍須提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第十五條 營業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製造業除普通所稱之製造業外如染坊及修理物件器械等業亦包括在內但碾米廠應比照糧食業課稅
- 第十六條 營業証及營業稅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前項營業証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 第十七條 營業者按期報告營業額數之報單由財政廳製發依式填用
- 第十八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專就商股部分征收營業稅
-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交付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將其事由詳細叙明其有証據者並檢証據送會審核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與山東省征收營業稅條例同時施行

民 權 主 義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div data-bbox="597 1274 715 1388" data-label="Text"> <p>能</p> </div>	<div data-bbox="774 1243 862 1426" data-label="Text"> <p>治 權</p> </div>	<div data-bbox="1058 1274 1176 1388" data-label="Text"> <p>權</p> </div>	<div data-bbox="1234 1243 1323 1426" data-label="Text"> <p>政 權</p> </div>
---	---	---	---

<div data-bbox="525 1447 931 1528" data-label="Text"> <p>政 府 的 權</p> </div>	<div data-bbox="980 1447 1375 1528" data-label="Text"> <p>人 民 的 權</p> </div>
---	--

<div data-bbox="519 1549 931 1778" data-label="Text"> <p>立 法 權 司 法 權 行 政 權 彈 劾 權 考 試 權</p> </div>	<div data-bbox="980 1549 1362 1778" data-label="Text"> <p>選 舉 權 罷 免 權 創 制 權 複 決 權</p> </div>
---	--

<div data-bbox="588 1854 676 2165" data-label="Text"> <p>政 治</p> </div>	<div data-bbox="744 1829 1166 2178" data-label="Text"> <p>五 權 憲 法</p> </div>	<div data-bbox="1225 1854 1313 2165" data-label="Text"> <p>全 民</p> </div>
---	--	---

民 族 主 義

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天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對 中 國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對 世 界

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
共謀解放

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講演

廳長王在省府勉勵會演講衛生與民生民族之關係

汪家會紀錄

今春濟垣氣候不正、冷熱失常、以致感患各種瘟疫、因而死亡者、日有所聞、現時氣候雖較前爲佳、然時交夏節、偶一不慎、赤痢霍亂、及其他危險諸症、隨之而生、預防之道、惟有講求衛生、力求清潔而已、否則、小之影響個人生命、大則影響中國民族前途、至重且鉅、且今之言救國者、莫不以維護民生爲先決問題、而促進公共衛生、保障民衆的健康、實爲民生中之基本要圖、苟民衆健康、而無相當保障方法、則民生問題、仍然不能解決、惟民衆健康之保障、全賴衛生之進展、與公共之設施、夫公共衛生事業、範圍至廣、事屬專門、在我國財政奇絀、專

門人才缺乏之時、不能不先其所急、擇最重要而最生效之工作、倡導舉辦、行最經濟之方法、收最宏大之效果、庶我國之衛生發展有望、民衆之健康可期、考歐美各國公共衛生進展之程序、大致可分四期、(一)改良一般環境衛生、(二)抑止傳染病、(三)充實醫學設備、(四)推廣衛生教育、英美各國之公共衛生、目下已進展至第四期、而回顧吾國、則瞠乎其後、總理於民生主義上、曾設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但欲求人民生活之滿足、必須有健康之身體、然後可以享受一切之幸福、故我輩欲實現總理之民生主義、必

須注意衛生、西諺云、健康爲最愉快之事、鄙人以爲欲求健康、必先自公共衛生始、進一步言之、衛生不僅關係民生、實與民族之盛衰、有密切關係、良以民族之盛衰、恆視民生之強弱、以爲轉移、外人每譏我民族爲東亞病夫、奇恥大辱、莫此爲甚、欲雪此恥辱、自必由個人衛生、而及公共衛生、民衆

身體自然日臻健康、身體健康、則精神充實、精神充實、則意志堅決、意志堅決、則民族自然團結堅固、烈強對我民族、自不敢再存欺凌侮辱之觀念、是衛生運動、實爲鞏固民族之基本工作、書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願我民衆、其共勉旃、

財政學大

義 (續)

王慶泰
丁維綱 講述

第四節 國家經費支出之種類

國家經費支出之種類、大概可分爲八、(1)依時間爲標準、可分爲經常費及臨時費兩種、(2)依地域爲標準、可分爲國外費及國內費兩種、(3)依供給爲標準、可分爲貨幣經費及實物經費兩種、(4)依需要爲標準、可分爲對人經費及對物經費兩種、(5)依效果

爲標準、可分爲生產經費及不生產經費、(6)依目的爲標準、可分爲政治經費及征收經費兩種、(7)依政務之劃分爲標準、可分爲中央經費及地方經費兩種、(8)依政務之性質爲標準、可分爲憲法費行政經費及財務費三種、上列八款、皆根據經濟原理及財政計劃所分、茲并次第略述於左、

憲法費：又分爲三、(1)元首經費、民憲國家之元首、即公選大總統、君憲國家之元首、乃世襲之君主、性質不同、經費亦異、君主費重、總統費輕、(2)立法部經費、君憲國家多採用議員無給或少給主義、民憲國家多採用議員有給或多給主義、以故立法部經費、民憲國家較君憲國家爲重、(3)最高官署之經費、各國憲法所規定之最高行政機關、大約有七、一元首、二立法、三內閣、四法院、五顧問院、六審計院、七平政院、而我國臨時約法、只規定四種、一參議院、二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三國務員、四法院、元首國會之經費、乃憲法上最重要之機關、不言可知、至於內閣係行政樞紐、法院乃司法機關、其他如顧問審計院平政院等等皆關重要、絕不可少者。

行政費及國家行政之費：其目的大別爲二、(1)維持公共之安寧、(2)增進人民之幸福、維持公共安寧者爲公安費、又大別之爲四、甲外交費、乙國防費、丙內務費、丁司法費、增進人民幸福之費爲公益費、大別之爲二、甲教育費、乙經濟行政費、公安費：甲外交費、辦理國家種種外交之經濟、又可分爲二種、(1)外交本部之經費、(2)駐外使館及領事館之經費、乙國防費、國家對海陸空軍之設備、士卒之訓練及其他軍事行政之經費、又可分爲二種、(1)軍備費、(2)戰爭費、丙內務費、此費種類較多、約分七項、(A)民治行政費、(B)職方行政費、(C)警察行政費、(D)土木行政費、(E)禮俗行政費、(F)衛生行政費、(G)救貧行政費、丁司法費 此費有廣狹二義、

依狹義而言、祇有法院經費、依廣義而言、包括司法行政費、如監獄費監獄改良及犯罪之身體保養等、

公益費：甲教育費此費可分三種、(1)初等教育費、(2)中等教育費、(3)高等教育費、初等及中等教育費、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負擔、若力有未逮或由中央政府補助之、至高等教育費、應完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乙經濟行政費、國家為保護農林工商郵電鐵路航行各種事業所須之經費也、大別為二、

(1)一般產業保護費、如(A)貨幣制度之確立及維持、(B)度量衡制之畫一及推行、(C)商事法典之制度、及商事法庭之特設、(D)郵政及運輸機關之設備、(E)領事館及外交官之補助及指導費、(2)特別產業保護費、如(A)保護關稅之勵行、(B)獎勵金及

補助金之給與、(C)發明之獎勵、(D)博覽會之開設、(E)模範事業之創辦、(F)水利事業之改良、(G)森林行政之擴充、(H)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拓殖銀行、儲蓄銀行等、關係國民生活計甚大、亦非可緩者也、

財務費：此費包括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為各項經費之分配、財源之選擇、款項之征收、以及出納整理等一切所需之費用、其項目可分為三、(1)征收費、此種費用乃國家辦理征收事務所需者、又分為三種、(A)征收費、如直接稅間接稅等、(B)經營費、如國有地、國有林、國有鐵路等之經營、(C)專賣費、如鹽鐵專賣等營業、(2)出納費、此費用、乃國家關於預算決算編製出納之計算、以及金庫保管及組織之費用、(3)公債費、此種經費、乃國家募集公債、發行公債

証書、及支付公債利息時所需之費用、以上各種費用、皆爲財務費、乃隨社會進化而逐漸增加者、故國家經費支出之增加、誠爲天演定例、惟本編以時間短促、篇幅有限、不得已而從略焉、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國家收入總論

近代立憲國家收入之性質、較之古時完全不同、蓋近代立憲國家、因充其國家生存發展之所需、依據一定法律、在一定時期內、而征收取其財務及勞務、乃爲東西各國之所同、往昔國家觀念、毫不明瞭、國家君主混爲一談、一般人民只知君主收入、不知國家收入、只知君主財產、不知國家財產、所謂朕卽國家者也、迨至近代、民權思想發達、凡昔之認爲君主收入、君主財產、皆應爲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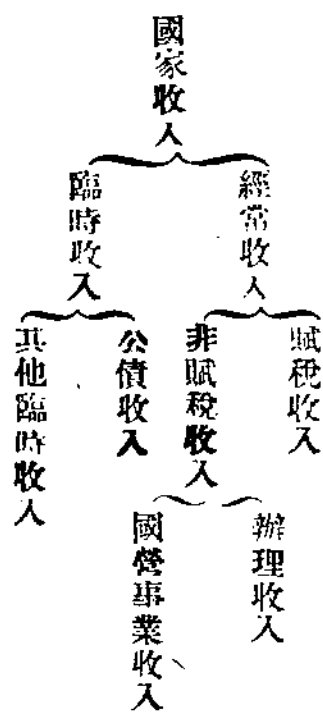
收入、國家財產矣、從前賦稅征收、及收入稅率之多寡、悉聽命於君主、現在之收支預算議決、必經全國人民代表之國會同意後、方能施行、從前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而後出、現在預算編製、必在會計年度開始之前、視國家需要之繁簡、以定收入之多少、而其通例則係量出而爲入、從前國家收入多征實物、現在實物經濟衰、而貨幣經濟興、國家賦稅、亦皆以貨幣征收之、至於力役、從前行強制徵兵制度、現在則改爲自由募兵制度、從前爲無償之徭役制度、現在則改爲有酬之僱役制度、大勢所趨、不得不然者也、

國家收入可分爲經常收入臨時收入兩大類、(一)經常收入、乃在一定時間、依一定規則按年繼續收入於國庫之款項、此類收

入為國家收入大宗，其要件有二、1時
 間上之要件、即收入必依一定時間、2
 經濟上之要件、即收入之財源、當永久
 繼續不斷、蓋國家乃永久法人有繼續存
 在之性質、自必有繼續不斷之支出、亦
 即不能不有繼續不斷之收入矣、

(二)臨時收入、乃不限於一定時間及一定規
 則，而應特別需要、臨時收入於國庫之
 款項此種款項亦分二種、1純然臨時收

入、乃非財政計畫上所預定之收入、2
 預定臨時收入、乃雖非常年收入而已、
 為財政計畫中所預定之收入也、茲將編
 立簡表如左、庶國家之收入之大概、可
 一目瞭然矣、



本廳書記訓練班書法講義

楊豫修

第一課

書法者、字勢也、勢即姿勢、姿勢即字之體
 格精神、蘊蓄奧妙、不僅以疎密長短大小勻
 停見長、但欲研究字之法、必先研究字之原
 、所有字義、字學、字音、字韻、以及用筆

、用墨、用紙、亦皆有研究之必要、茲就文
 字創造之初、書法之變通與種類、先約略陳
 之、自太昊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而文字始
 興、考其制書之道有六、(一)曰象形、畫成
 其形、隨體詰誦、如日月之類、(二)曰假借

、本無其事、依聲託事、如令長字之類、（三）曰指事、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如二二字之類、（四）曰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揮、如武信字之類、（五）曰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如考老之類（六）曰諧聲、以事爲名、取譬而成、如江河字之類、使天下義裡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其所以期望於文化者、當未有艾、然太昊教民佃漁畜牧、犧牲以充庖厨、炎帝教民耒耜興農業、作方書以療民疾、立市廛以通民財、千二百年間、仍不免滯窒與困屯、以未有繼續造字之人耳、至五百餘年、黃帝之世、而倉史生、生有聖德、悟羲皇畫卦之道、生生不已、又仰觀天文奎星圓曲之象、俯察地里萬物之宜、亦生生不已之道也、遂爲鳥迹蟲魚之書、由是文籍生焉、都是倉史造字之始、只有五百四

十字之字首、致感天雨粟而鬼神哭、何則、以有此五百四十字、天降以瑞、又以只有此五百四十字、仍不適當時之用耳、所以史籀作大篆、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其間闡發補充先聖之文化者、大臻美備、嘗讀周禮、保氏教國子、必先以六書、又記四書同文同也者、異也、夫一代之同文、卽一代之變體、一代之變體、無非增廣前代之同文、自遵照六書造字、而後越夏商周秦漢唐宋以迄明清、一文一說、皆有專家、無非發明六書之精蘊、有汝南許叔重先生、推究六書之義、以五百四十字爲五百四十部、計九千餘字、五湖閔寓五先生、著六書通十卷、又有王篆友先生著文字蒙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先抗簡御繁以便初學、至若段玉裁徐鉉徐鍇周伯琦朱駿聲桂馥楊升菴或注說文釋例、

或注說文字源、說文句讀、說文義証、說文判定、說文繫傳等等、皆精核詳博、炳炳烺烺、金石千秋、所有秦漢篆隸法古籀文法鼎彝符印、莫不備載、暗室摸索者、何從夢見、此文字創始而書法變通與種類者也、雖然、何謂變通、變其種通其類耳、攷其種類變通之分、自(龍穗)即炎帝時龍書草而(鳥篆)即鳥爪蟲迹而(科斗)蝦蟆子頭大尾小而(大小篆)大家史籀小篆李斯而(八分)篆隸之間而(行草)、篆隸之行草、非今日之行草、慨自秦火而後、古學淪亡、當秦之世、書法有八體、及漢王莽、新篡變八體爲六體、八體者、(一)大篆、周宣王太史史籀作即籀篆、(二)小篆李斯作、(三)行書、即正書之小編簡易流行之謂、(四)蟲書、即鳥篆所以書幡信、(五)摹印、即繆印、繆者即綢繆印之大小、(六)署

書、用以題額者、(七)殳書、用寫兵器者、(八)隸書、程邈獄中所獻、六體者、(一)古文、魯恭王懷孔子宅由壁中得古禮記古尙書古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所獻古春秋之左氏傳、(二)奇字、即楊升菴索隱古文奇字與古文之不同者、(三)篆書、即小篆、(四)繆篆、(五)鳥篆、以上種類、金石索燦爛可攷、以今之俗禮証之、十失八九、誠有莫辨之無者、考漢制學八歲入小學、識小篆、十七歲以諷誦籀文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又楊升菴曰、後秦之吏人猶誦爰歷滂喜漢世童子、無不通急就凡將所以唐天寶二年、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更作楷書、以便習讀、今世所傳、皆當時所改、無怪世人譏之曰、六書之學、焚於秦、壞於漢、絕於唐矣、自恨讀書半生、既不能窮經、

又不能攷古、舉前人之鴻文鉅典、目盲口呆、可勝嘆哉、茲以書法二字變體之例、略備參攷、若夫自唐宋迄今、書法名家者、代有

其人、皆有書法真諦、暨字義字學字音字韻、用筆用墨用紙一切與書法有關切者、要非最、短時間所能詳述者也、容分課共研究之、

春

古文

春

大篆

春

小篆

書

隸書

書

八分

鴻

古文

鴻

大篆

鴻

小篆

法

隸書

法

八分

講
演



五月革命紀念日

日期史

略

五月三日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國軍攻下濟南張宗昌宵遁日本於三日發出最後通牒數小時內用大砲轟擊濟城死我同胞八千餘人之多爲各慘案之最痛心者

五月五日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五月九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惡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件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五月革命紀念日

日期史

略

五月十八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五月卅日

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滬西日人開設之棉織廠壓迫工人槍殺工人顧正洪學生游行被英捕房槍殺學生數十人遂成五卅可恥之痛心紀念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本廳焚燬廢銅元票七十餘萬吊

票係孫良誠時所印

本廳自設立平市官錢局以來市面金融頗爲活動近本廳廳長以孫前主席良誠在濟時曾印有銅元票五種已由孫氏運至陝西復由陝西運至河南誠恐將來發生僞充假冒情事與濟市金融有莫大之關係特呈明省府派員至河南將該舊廢票二十五箱運回濟垣於前日由省府派馮參議復光監視點查計合銅元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吊於今日早八時邀請各機關代表由翁秘書長報告情形在市府前坪眼同焚燬至十二時方告藏事茲將該項廢銅元票清單採錄如下計開第一號二十枚券六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九九〇〇一號起至二五七〇〇〇號止共

合一百二十八萬枚第二號十枚券六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五三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一七〇〇〇號止共合六十四萬枚第三號五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二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五萬吊二吊券二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二一〇〇一號起至第四一〇〇〇號止共合四萬吊第四號一吊券十九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〇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三二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九千吊二吊券九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五一〇〇一號起至第六一〇〇〇號止應合一萬八千吊內缺少一張實合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吊第五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七一〇〇一號起至第八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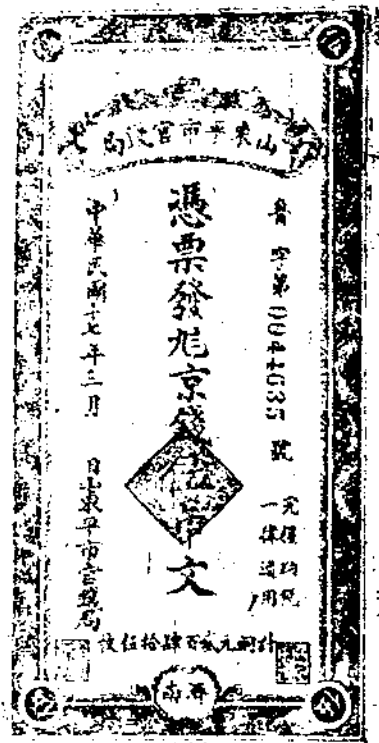
- 吊二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一〇〇一號起自第二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二萬吊五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五萬吊第六號二十枚券六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〇〇一號起至第六五〇〇〇號止共合一百二十八萬枚第七號二十枚券六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二九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九三〇〇〇號止共合一百二十八萬枚第八號二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四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五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二萬吊一吊券二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八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一〇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二萬吊第九號一吊券三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二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五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三萬吊第十號二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六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七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二萬吊五吊券三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二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五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十五萬吊第十一號二十枚券六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六五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二九〇〇〇號止共合一百二十八萬枚第十二號十枚券六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四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一五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枚又自第一一七〇〇一號起至第一六四〇〇〇號止共合四十七萬枚又至第一六五〇〇一號起至第一八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十六萬枚第十三號二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七一〇〇一號起至第八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二萬吊一吊券三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五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一八〇〇〇號止共合三萬吊第十四號二十枚券十四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二七七〇〇一號起至第二九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二十八萬枚第十五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

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二一〇〇號止共合一萬
 吊第十六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四一
 〇〇一號起至第五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吊
 第十七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〇〇
 一號起至第一一〇〇號止共合一萬吊第十八
 號二十枚券二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二五七〇
 〇一號起至第二七七〇〇號止共合四十萬枚
 第十九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二二〇
 〇一號起至第一二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吊
 第二十號二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一〇〇
 一號起至第一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吊第二
 十一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六一〇〇
 一號起至第七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吊第二
 十二號一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五一〇〇
 一號起至第六一〇〇〇號止共合一萬吊第二
 十三號十枚券二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三四〇

〇一號起至第五三〇〇〇號止共合二十萬枚
 第二十四號二吊券十包每包一千號自第三一
 〇〇一號起至第四一〇〇〇〇止應合一萬吊內
 缺少一百張計由一〇六〇一號起
 至一〇〇〇一號止共合九千九百
 吊第二十五號十枚券十二包每包一千號自第
 一〇〇一號起至第一三〇〇〇止共合一十二
 萬枚以上票券共裝二十二箱每箱一號內計十
 枚券一百六十包共合銅元一百六十萬枚以五
 十枚爲一吊共合三萬二千吊二十枚券二百九
 十包共合銅元五百八十萬枚以五十枚爲一吊
 共合一萬六千吊一吊券一百七十九包共合
 銅元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吊二吊券七十九包共
 合銅元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吊五吊券五
 十包共合銅元二十五萬吊總共五種票券合銅
 元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吊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附印各種票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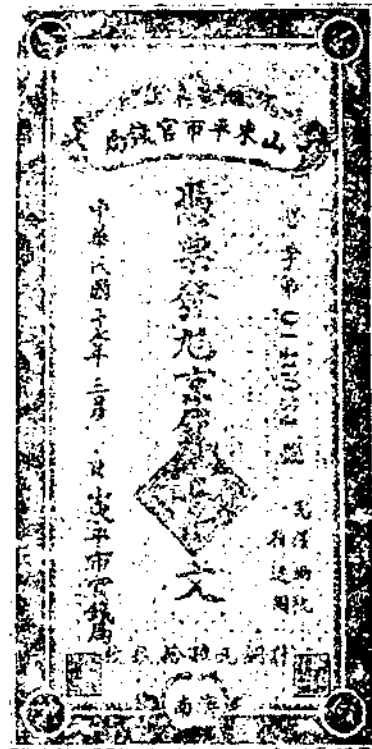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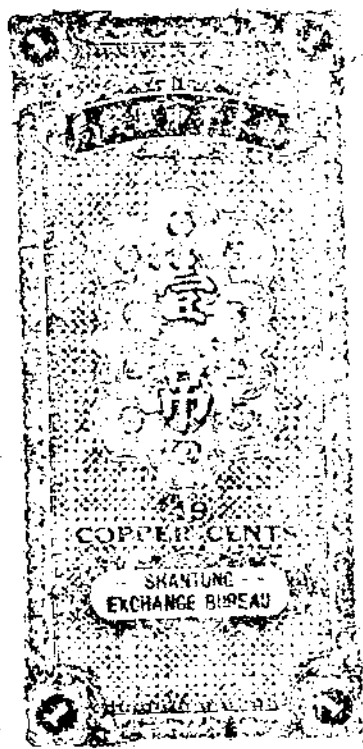
(樣 票 吊 五)



樣 票 吊 貳



貳吊票樣



(壹吊票樣)



十二枚票樣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七

樣 票 枚 拾

●令平度縣發還誤收罰款

平度縣縣長錢秋圃呈送二十一年四月份征收漏驗前清紅契罰款數目冊到廳、當以各縣辦理驗稅、遇有未驗前清紅契發現、照章祇按大契小契征收驗契費及註冊費、並無處罰之規定、該縣查獲劉化堂漏驗前項文契、竟處罰大洋四十元辦理殊屬錯誤等語、指令將誤收前項罰款、如數發還、並取具該業戶收條送廳查核、

●令昌邑縣遵章向承典田房各戶催

收典契稅

昌邑縣縣長焦其鵬呈以典契稅、是否仍照舊章、先由承典人交納、俟出典人於贖產時歸還半稅於承典人等情到廳、當以此項辦法、業於田房契稅章程第七條內明為規定通令頒

發遵照該縣催辦典契稅自應仍照定章、向承典田房各戶、催繳稅款、俟出典人於限滿回贖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以示分担稅款之意等語、指令遵照佈告週知矣、

●通令各縣查催契稅

本省田房契稅、照章每屆六月及十二月、查催一次、本年上忙、將屆查催契稅之期、自應遵章自六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實行查催、凡在查催期間、發現逾限未稅文契、一律從寬免罰、以示體恤、而裕稅收、已通令各縣遵照擬具查催契稅佈告張貼、並按區派員認真查催、期收鉅款報解、以應急需、

●令濮縣自四月一日起按照前次核

定契稅比額奉行

濮縣縣長王健宇呈請將前定契稅比額暫予取

消到廳、當以各縣征收契稅、年收不及二千元者、照章以二千元爲最低額數、無論該縣與郵城縣若何劃分、自應仍以二千元爲年比較額、分月比較、已指令遵照自四月一日起奉行矣、

●查辦館陶縣櫃書虧款冒災

館陶縣縣長盧少泉查明該縣櫃書徐永圖等虧空公款漕糧股浮報災傷各節均屬實在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據稱該縣地丁股第一柜櫃書徐永圖等積欠地方附捐二千五百八十餘元、除追出一千一百八十元外、下欠一千四百餘元、正、在押追等語、應即照數追繳以重公款、至漕糧股浮報災傷一節、據稱民國十八年秋災案內、汪堤王沿兩村竟多列地三十頃、應征米二百三十九石有奇、盡行吞蝕等語、殊屬目無法紀、惟當時經手者係屬何人、來

呈並未提及、殊嫌含混、况是年其他被災村庄、以及歷年災案、有無浮報情弊、亦應分別查究、着由該縣長迅將經手人等送交法院、依法訊辦、一面將吞蝕之款、如數追繳、逕解省庫、以重正供、至前縣府科長、是否通同作弊、事實具在、何難調查、乃該縣長竟謂不易查悉、尤屬推諉、並仰澈查究辦以儆貪污等語嚴飭澈查復奪矣、

●准臨胸縣緩征上忙

臨胸縣縣長崔公甫呈報聚糧園附近村庄前被土匪盤據以致冬麥未種民情困苦請停征本年上忙糧賦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特准將本年上半年上忙緩至秋成時啟征、以卹民艱、惟該處土匪經大軍痛勦之後、已告肅清、應即勸導民衆、趕速播種秋禾、勿誤農時、

●飭漢縣抄呈例緩底案

案准民政廳咨送濮縣十九年秋災清冊圖結等件囑卽查核會報一案當經本廳復核所擬緩征辦法尙無不合惟原冊說明欄內所開沿河一帶例緩縣卽丁銀五千六百七兩二錢二分二厘軍衛地丁銀三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究自何年緩征、有何案據又開十六年呈准沙壓蠲緩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三厘係奉何機關令文照准本廳無案可稽現已令飭濮縣縣長分別抄呈底案以憑核辦

● 濱縣等四縣縣長逾期造送計算書

表經廳嚴令申斥

各縣應編每月收入計算書稅款征獲暨現金收付兩項對照表前經嚴定期限及懲戒辦法迭令飭遵在案茲以三月份前項書表各縣均已送廳惟濱縣縣長馮廷瑛滋陽縣縣長孫斌招遠縣縣長謝承燭范縣縣長王廷彥已逾定限十日以上

十

尙未造送來廳殊屬稽延業經嚴令申斥以示懲儆并飭其趕速造送一面通令各縣知照各縣每月收入計算書及稅款征獲對照表現金收付對照表前經嚴定期限及懲戒辦法迭令飭遵在案茲查三月份前項書表各縣均已送廳惟招遠縣縣長謝承燭已逾定限二十日以上尙未造送來廳殊屬玩視功令亟應照章罰俸百之五以示懲儆除于該縣長應領俸給行政費坐支命令通知內蓋戳照扣并令知趕速造送外一面通令各縣縣長知照務各依限造送勿蹈覆轍

● 匯解 總理陵園建築費已奉指令

本省攤解第一期 總理陵園建築費現奉省政府訓令內開以奉行政院鑿電開現據該省財政廳長王向榮電呈由中央銀行匯解第一期 總理陵園建築費國幣六萬五千元除呈繳國府核收轉送外該廳長先期繳款洵屬辦理得力希即

傳令嘉獎以昭激勵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云云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展期二個月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業經期滿惟因現在匪氛未靖解款困難迭據各縣縣長呈請補助當經本廳呈請

省府提交政會議決自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展期三個月以策萬全而資鼓勵現已奉令照准併通行遵照矣

●臨清縣十九年度屠宰稅易人接辦並將舊包商張登雲從輕議罰

臨清縣屠宰稅從前向歸局辦上年袁前廳長任內始改爲由縣招商承包前因該前縣長張鳳翼與前臨清地方貨物統稅局長爭辦十九年度屠宰稅比經電飭由縣照舊招商辦理嗣據臨清縣長

辦定呈報以商人張登雲承包年認稅洋七千零五十元當以比較舊額所增無多復經令派委員程鳴皋會同張縣長文煒另行佈告招商投標旋據該印委呈報遵章投標辦定仍由張登雲承包年認稅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元比較原額增加頗鉅久經指令照准乃該包商張登雲於得標之後因包額過鉅恐滋賠累壟斷屠業致使各屠戶無法營生纏訟不已經縣呈准將張登雲斥革另行招商王清山承包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認繳稅洋四千元前包商張登雲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斥革之日止應繳五個月截日稅款洋六千五百二十五元惟據張登雲及保人馬鳴歧等呈稱該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革縣署收發處於二十一日已開始售票該縣判令張登雲納稅至十一月月底止計長繳洋一千七百四十元並控該縣翼科長

等勾結舞弊請發還長繳稅款等情當經令據臨清縣縣長復稱張登雲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斥單之日止應繳五個月稅款洋六千五百二十五元酌罰洋一千三百零五元至縣署收發處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征收屠稅如商民持有稅票應即發還包商具領等情查張登雲包辦十九年度屠稅壟斷營私前經核准將該商斥革並酌予罰辦原屬咎有應得惟該包商在承包期內認稅過鉅難保不無賠累該縣遽予罰繳洋一千三百零五元未免過當應即撤銷原案另行從輕議罰至縣署共收屠稅幾天寔收稅款若干張登雲稅款既經納至十一月底止應將十一月二十日以後縣府所收屠稅發還張登雲具領俾昭公允已令行臨清縣縣長遵辦矣

● 審核郵城新治開辦費預算

濮縣幅員遼闊復有黃河之隔居民於完糧訴訟

往返縣治殊感不便經政務會議議決分設郵城縣新治以便居民

省府新委暫代縣長于之昌以縣政府成立之初購置設備在在須款擬具開辦費數目呈請省府飭廳核發或轉令濮縣政府借撥以資開辦而利辦公府令民財兩廳會核飭遵奉令後以該縣創設新治一切開辦用費需款若干應由該縣長造具預算以憑會核令于代縣長遵辦去後該縣長未及辦理即行交卸嗣據現任代理郵城縣縣長尙斌造具政府購置設備等費預算書分呈到廳按照來冊會同民政廳派員審核所列開辦費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爲數過鉅切實核減改爲四百五十五元約可敷用惟此項臨時費十九年度預算案內未經列入應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會呈省府核示在案

● 審核小清河沿岸添設黃台橋等五

處水文雨量測站開辦經常各費

小清河工程局長宋文田以小清沿流之水文流量及雨量關係治理計劃至爲重要亟應分別設站用資測驗擬添設睦里庄關黃台橋張家林陶唐口石村等處水文雨量測量站五處造具開辦及經常預算書呈由建設廳提經第四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令財建兩廳審核本廳遵卽函請建廳派員來廳會同審核原列開辦費六千八百四

十九元五角准照原議在該局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刪除尾數五角以符定式原列經常費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酌減爲全年度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元准照原議由該局臨時費項下開支并俟儀器購齊設備完竣再行起支經費業經會呈省府核示





請看平民化的

通俗日報

是民衆真摯的喉舌
是社會指導的南針
是現代正確的言論

本埠每月報費四角外埠每
月五角五分郵費在內報費
先惠空函恕不作覆

看過的人因為知道通俗日報的宗旨純正消息靈通內容豐富
言論公平紀載詳實所以公認為適合時代最佳之報紙

社址 濟南后宰門，電話一六三

山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特聘專門技師精
做中西鉛印五彩石印書
籍月刊西式賬簿票據族
譜仿單裝訂洋書雕刻銅
版象皮圖章電力機器交
件迅速定期不誤兼辦華
洋文具紙張油墨照像材
料物美價廉遠處函購即
代郵寄如承
賜顧無任歡迎本公司係
在實業部註冊並希
各界認明牌號庶不致悞

開設濟南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Shantung Printing Co., Ltd.

TSINANFU

Printers, Book-binders, Stationers, Ac-
count Book Manufacturers, Stampmakers
Lithographic colour printers and Photo,
Materials Suppliers.

No. 68, Er Ma Road

Telephone No. 1897.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七角二分
- 一、收田賦洋八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
- 一、收貨物統捐洋一千六百六十九元正
- 一、收正雜各稅洋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三角四分
- 一、收正雜各捐洋七百元正
- 一、收中央協款洋二十萬元正
- 一、收牛照費洋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正
- 一、收省政府收入洋三千八百三十五元五角正
- 一、收民政收入洋七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分
- 一、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千七百零五元二角七分
- 一、收暫記洋二百五十元零一角正

統計

以上共計收洋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八百零四元九角一分

支出之部

- 一、支內政費洋五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三角九分
- 一、支黨務費洋三萬九千元正
- 一、支財政費洋六萬八千五百七十元零五角正
- 一、支教育費洋二十萬零七千六百一十一元四角七分
- 一、支司法費洋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四角九分
- 一、支建設費洋十三萬八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七分
- 一、支農礦費洋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正
- 一、支工商費洋四千一百七十四元正
- 一、支軍政費洋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三元九角二分

以上共計支洋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四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七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二十年四月份收支月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月結存洋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元五角四分
 - 一、收田賦洋二百四十五萬九千零三十一元五角四分
 - 一、收貨物統捐洋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一角九分
 - 二、收正雜各稅洋五十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
 - 一、收正雜各捐洋七千六百三十二元整
 - 一、收中央協款洋四十萬元整
 - 一、收牛照費洋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五角
 - 一、收省政府收入洋六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
 - 一、收建設收入洋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五角三分
 - 一、收財政收入洋五百二十六元五角
 - 二、收民政收入洋七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分
 - 一、收司法收入洋八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
 - 一、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元六角九分
 - 二、收暫記洋三千二百四十三元零八分
- 以上共計收洋三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二分

統 計

統 計

支出之部

- 一、支內政費洋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八角八分
- 一、支黨務費洋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
- 一、支財政費洋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
- 一、支教育費洋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
- 一、支司法費洋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五分
- 一、支建設費洋一十八萬零八百五十三元八角七分
- 一、支農鑛費洋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
- 一、支工商費洋四千一百七十四元
- 一、支軍政費洋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元三角九分
- 一、支攤還各縣軍費洋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零一分
- 一、支借款洋九萬元整

以上共支洋二百零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九分

本月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七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卷第三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